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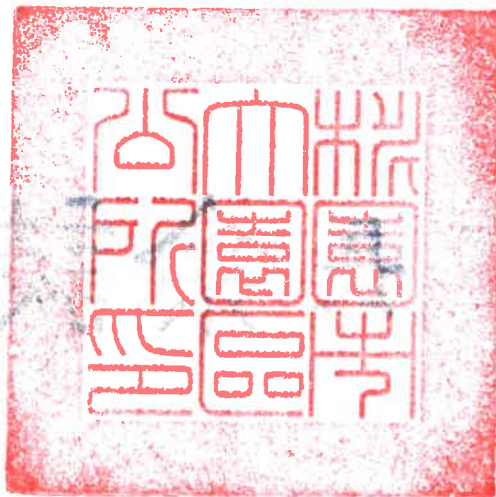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2003331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2公墓、第4公墓、第5公墓、第8公墓、第9公墓、第23公墓、第24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因公共利益及都市未來整體發展等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

(一)第2公墓：田心段0936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二)第4公墓：溪洲段03700000地號、03720000地號等2筆土地。

(三)第5公墓：舊厝段02390000地號、溪洲段06930000地號、06970000地號等3筆土地。

(四)第8公墓：五塊厝段大埔小段1368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五)第9公墓：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25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六)第23公墓：內海墘段01240000地號、內海墘段01270000地號等2筆土地。

(七)第24公墓：南港段06170000地號、南港段06220000地號、港口段11120000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三、禁葬始期：自113年7月1日起。
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藏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如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余誌松